关于开展“传承•2021清明祭英烈”活动的通 知

各学院团委，直属、附属单位团委：

为了缅怀先烈，传承红色基因，今年将继续开展清明祭英烈活动。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将全校各级团学组织开展祭奠英烈活动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1. 活动目的

深切缅怀革命先烈的英雄事迹，让学校广大团员青年在庄严肃穆的祭奠仪式中学习传承革命先烈和校史人物的崇高精神，铭记党的革命历史和校史人物先进事迹，继承先烈遗志。

1. 活动主题

传承•2021清明祭英烈

1. 活动时间

4月2日—4月5日

1. 活动内容

1.开展网上祭英烈活动。全体团员在校团委官方微信平台“青石大”参与“云祭奠”线上祭英烈，在网上向先贤先烈、校史人物等献花、抒写感言寄语，表达对先烈、先贤、先人以及校史人物等的感恩和敬仰。

2.线下活动。4月2日（周五），上午9点，全校设立五个祭奠区进行英烈塑像祭扫、献花和宣誓，表达对先烈先辈的感恩怀念。具体安排如下：

（1）南区王震将军塑像（医学院负责，滕婉蓉15299958050）；

（2）北区周恩来总理塑像（农学院负责，王龙13649999966）；

（3）北区张仲瀚将军塑像（机械电气工程学院负责，李翔17799931114）；

（4）中区孟二冬塑像（政法学院负责，杨杰13364979669）；

（5）中区潘世征校长塑像（化学化工学院负责，王安东18899539898）。

各学院本着就近原则，参加线下祭奠活动，具体事宜请与各负责人联系与沟通。医学院、农学院、机械电气工程学院、政法学院、化学化工学院负责人请将活动现场相片3张，于祭奠当日上午12点发送至校团委李明轩处。

3.各单位可根据情况自行组织各级团学组织在校内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主题微团课、观看革命战争历史纪录片、参观校史馆等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祭奠主题学习教育活动。

1. 活动要求

1.清明节是中华民族重要传统节日，是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抓手。各学院团委、直附属单位团委要把“传承•2021清明祭英烈”主题团日活动作为推进党史学习教育、铭记校史人物、校园文化建设、倡议文明祭奠的重要内容，精心组织实施。

2.考虑到当前学校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要求，全校各级团学组织成员参加任何形式的线下祭奠活动均需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管理要求，全程佩戴好口罩，保持至少1米间距，室外活动人数控制在200人以内；大力倡导组织线上文明祭奠，合理表达对英烈的感恩和敬仰。

3.各单位请于4月5日16:00前提交活动总结、优质团日活动材料（新闻稿、照片）至校团委邮箱（446467719@qq.com）。

联系人：马永泽 0993-2055570

李明轩 18139267108

石河子大学团委

2021年3月30日